

股票代码：600692 公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5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为该公司投资的有关房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 贷款利息：贷款年利率为8.01%
- 贷款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按约定付息
- 贷款担保方式：信用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和谐”）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向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瀛宏明”）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5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0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公司6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和3名监事、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本次委托贷款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名称：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7 号楼 150 室。

5、法人代表：沈建良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等销售。

8、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也就是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也就是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两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5 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和谐”）向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为后续有关房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24 个月

4、委托贷款年利率：8.01%

5、资金来源：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该公司的自有资金。

6、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股东大会授权亚通和谐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委托贷款事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并办理委托贷款等有关手续。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其目的为加快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有关房地产项目

的开发进度将起到积极作用。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之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02 亿元，（不包含本次亚通和谐对同瀛宏明委托贷款），没有逾期的金额。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